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论证、沟通，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11月2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